

# 西和县中医院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建设 项目（提升改造产科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GJKL2024-017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单位：西和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19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40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和县卫生健康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16 10: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001JH621225037

项目名称：西和县中医院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提升改造产科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142.421000(万元)

最高限价：142.421000(万元)

采购需求：购置产科设备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供应商须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批准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经营的事业法人、机构等社会力量，社会团体及组织须具有年检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同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 供应商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2-06 至 2024-12-12，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2-16 10:00:00

地点：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上传

### 五、开启

时间：2024-12-16 10: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4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购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响应文件，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响应文件，本项

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响应资格。② 供应商须按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该项目网上开启。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和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西和县汉源镇社区中山路

联系方式：0939-6621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街道办江南易民小区十号楼二单元 103 室

联系方式：138309249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和平

电 话：0939-6621099

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西和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需求：产科设备一批，142.421 万元。 服务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1.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街道办江南易民小区十号楼二单元 103 室 邮编：746000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 <u>中文</u>
10.2	投标报价：含材料报价、运输、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检验费和伴随服务费等。最终目的地为货物将要进行安装或运行的地点。
1.4.1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49.53%
1.4.1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投标人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4.1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15.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6.1	<p>投标文件要求:</p> <p>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 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 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 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 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投标活动流程的资料存档要求, 开标会议结束后, 需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PDF、word 版各一份) 1 份(不退还, 请投标人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p>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16 日</u> (北京时间 <u>10 时 00 分</u> )
开标和评标	
20.1	开标时间: <u>2024 年 12 月 16 日</u> (北京时间 <u>10 时 00 分</u> )
2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其 他	
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转入标书,不能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b>*为防止虚假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核验。</b>
7	<b>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 由中标单位以中标金额的比例收取。</b>

# 一、投标人须知

## 1、说明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主动关注相关媒体上的更正、澄清公告信息，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已知晓、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2 投标

### 1.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对所有服务内容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项目及报价中；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

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服务内容的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服务内容的权力。

(6)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2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供应商须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批准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经营的事业法人、机构等社会力量，社会团体及组织须具有年检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代表居民身份证；

(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5)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查验，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 1.3 释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供应商：**是指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偏离：**系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符号的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对此类条款的偏离扣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4.1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4.2 （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4.3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内容、要求及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编制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7.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7.2 编制要求

7.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7.2.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7.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电子签章后方为有效。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技术文件

- (8) 服务方案说明书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8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0、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1、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证明服务内容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当提供服务内容技术方案说明。

13.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4、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签署、盖章

16.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按规定签字（章）及加盖公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公司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章）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招标代理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8、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 若在竞争性磋商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

21.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时进行确认。

21.5 开标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署是否符合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24.7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8 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资料、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服务内容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 六、质疑

### 27. 供应商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7.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对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或时效要求提出的质疑书除外)。

27.4. 质疑书(基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7.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未现场提交，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供应商。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9.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2.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3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性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性文件承诺履行，采购方有拒绝履行合同的权力，经报备相关部门后，可申请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资格。

### 34、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33.2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可将标授予下一个合理投标价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35、合同文件

除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有效期内与采购方签定合同。

4.3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12900200030477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1、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LED 无影灯	套	2
2	单臂吊塔	套	2
3	婴儿辐射保暖台	台	2
4	产科专用监护仪	台	3
5	除颤监护仪	台	1
6	输液泵	个	1
7	注射泵	个	1
8	婴儿床	个	3
9	婴儿培养箱	个	2
10	婴儿转运培养箱	个	1
11	产病床	张	3
12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精密±10g）	台	2
13	电动流产吸引器	台	1
14	经皮黄疸仪	台	1
15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台	1
16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器	台	1
17	LDR5S 助娩系统	套	1
18	折叠陪护沙发床	张	1
19	器械车	个	1
20	数据车	个	1
21	床边柜	个	1
22	跨床餐桌	个	1
23	产程车	个	1
24	分娩凳	个	1
25	分娩球架（含分娩球）	个	1

## 2、技术参数要求

### (1) LED无影灯

1. 采用医用级LED冷光源，母灯灯珠数量 $\geq 15$ 个，子灯灯珠数量 $\geq 15$ 个。
2. 灯壳外罩采用铝合金材质，宜于散热，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抑菌检测。
3. ▲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cdot\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10\text{min}$ ，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circ$ ；旋转转轴在负重 $300\text{kg}$ 状态下旋转寿命 $\geq 10$ 万次。（提供上述两项第三方检测报告）
4. ▲具有双重控制功能：一种位于灯盘转轴处的发光薄膜控制面板，一种位于无菌手柄底部的按钮，两种方式均可调节照度大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 手术灯移动轻巧便捷，灯盘上下移动作用力不大于 $30\text{N}$ ，水平位移作用力不大于 $20\text{N}$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 波长在 $400\text{nm}$ 以下，紫外光辐射度不超过 $8\text{W}/\text{m}^2$ 。
7. ▲采用DC调光技术，不对光源进行PWM调光，无频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显色指数 $R_a$ 实测值 $\geq 93$ ，显色指数 $R_9$ 实测值 $\geq 96$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照度达到中心照度的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为光斑直径的50%以上，即 $d_{50}/d_{10}\geq 50\%$ 。
10. 照明深度： $\geq 1250\text{mm}$ 。
11. 辐照度 $E_e$ 和照度 $E_c$ 的比值应不超过 $3.5\pm 10\%$   $\text{mW}/(\text{m}^2\cdot\text{lux})$ 。
12. 照度十档可调： $40000\text{--}130000\text{lux}$ ，深腔照明率100%。
13. ▲切换腔镜模式，照度 $\leq 500\text{lux}$ ，并可选择白光或者绿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2) 单臂吊塔

1. 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制造企业通过ISO9001、ISO13485、QC080000认证。
2. 吊塔主体具备极高的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采用6005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T6。
3. 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悬臂最薄处 $10\text{mm}$ 以上，最厚处 $16\text{mm}$ 以上，承确保承载性能稳定，吊塔箱体定位准确，不易漂移。
4.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相对于空载时。终端箱体底部沿垂直方向的方向位移量 $\leq 25\text{mm}$ ；根据额定承重，负载时箱体倾斜角度 $\leq 0.7^\circ$
5. 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抑菌检测。
6. ★箱体采用全模块化设计，电源，气源，网口等终端安装在独立的模块上，模块尺寸不大于 $150\times 200\text{mm}$ ，节省空间。支持预制白板模块，后期可将白板模块拆卸更换为临床所需的功能模块。

7.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

8. 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后,外包装及产品均完好无损。

9. 吊塔采用滚针式锥面轴承(非平面轴承),受力面为斜面,能有效分解作用力,减少滚珠磨损,长期使用不漂移不卡顿。

10.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5$ 度。

11. ★吊塔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cdot\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10\text{min}$ ,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circ$ ;吊塔旋转转轴在负重 $300\text{kg}$ 状态下旋转寿命 $\geq 10$ 万次。

12. 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原位Standby)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要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13.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50,000$ 次以上。

14. 气源终端采用Z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以便于同时插上氧气流量计、负压吸引瓶等附件不会发生干涉。

15. 电源采用双排五插插座,单面箱体排列4个五插插座,占用的面板长度不超过 $20\text{cm}$ ,使得箱体在有限的长度下能提供更多的电源支持。

16. 采用进口医用优质气体管路,为三层管设计,内层为食品级材料,中间层为聚酯线加强层,外层为耐磨损PVC材质,坚韧性强,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17. 医用气体管道在测试压强为 $320\text{kPa}$ ,流速为 $20\text{ml}/\text{min}$ 情况下,承重 $20\text{kg}$ 重物时,流速下降不应超过 $20\%$ ;

18. 吊臂承载重量 $\geq 300\text{KG}$ ,箱体承载重量 $\geq 250\text{KG}$ ,托盘承载重量 $\geq 50\text{Kg}$ 。

19. ★吊塔具有良好的防尘效果,箱体内部不易积灰,防尘等级达到 $\text{IP30}$ 或以上;吊塔外壳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确保使用安全,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text{UL94-V0}$ 。

单臂外科吊塔配置要求如下:

1、旋转臂:旋转半径 $\geq 0.75$ 米。

2、吊头或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geq 0.8$ 米。

3、仪器平台2层(带抽屉1个)。

4、德标气体终端4个:氧气2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端口标识跟进院方需求定制)。

5、 $220\text{V}/10\text{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8个,等电位端子2个,六类网络接口2个。

1. 网篮1个。

### (3) 婴儿辐射保暖台

## 一、用途

1、用于产房及新生儿室的新生儿保暖、护理和治疗。

## 二、技术参数要求

14. ▲加热器材质：陶瓷材质。
15. 控温方式：预热模式、手动模式和婴儿模式。
16. 肤温控制范围：32°C-38°C，控制精度±0.5°C。
17. 肤温测量范围不窄于25°C-45°C，测量精度±0.3°C以内。
18. 加热功率设置范围：0%-100%，步进5%。
19. 具备Apgar评分计时器，并有声音提示。
20. 辐射灯头水平和垂直角度可调，方便临床护理。并具有灯头水平移开报警，及灯头倾斜报警。
21. ▲配内置一体化黄疸治疗装置，支持高、中、低三档蓝光强度调节。
22.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最大值： $\geq 3000 \mu\text{W}/\text{cm}^2$ 。
23. ▲集成化控制面板，全中文操作界面， $\geq 10$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方便医护人员观察和操作。
24.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可根据周围光线强弱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的影响。
25. ▲支持拼音、五笔输入法，还具有文手写输入功能。
26. ▲趋势观察功能：可存储 $\geq 72$ 小时趋势图/表数据，方便临床跟踪/回顾。
27. 报警功能：具有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支持报警事件回顾，方便报警信息查看。
28. ▲360°报警显示：位于仪器顶部的360°环绕报警灯，全方位可视，方便临床及时发现报警信息并处理。
29. ▲配备非接触式的手挥报警静音功能，当发生报警时，医护人员无需触碰机器，即能将报警静音。
30. ▲床垫倾斜功能：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无级调节，触屏一键控制， $\pm 12$ 度无级调节。
31. ▲具有床面倾斜角度值显示功能和一键水平调节功能。
32. 配置开门阻尼保护，无需手扶，静音落下。
33. 内置聚光穿刺灯，亮度高达4500Lux，并支持高、中、低三档亮度调节。
34. 婴儿床下内置X光拍片盒，可直接进行X线拍片，无需移动新生儿。

35. 机身具备导轨系统，便于安装输液架、托盘和其它小型医疗器械等，提高空间利用率。
36. 配备两边抽拉式大存储抽屉，方便存储。
37. 三重过热保护：具有软件、硬件、机械三重过热保护功能。
38. 具有联网功能。
39. 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 (4) 产科专用监护仪

1. 标配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心电、脉搏、血压、血氧、呼吸。
2. 超声工作频率：1MHz
3.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5\text{mW/cm}^2$
4. ★胎心率测量范围：30~250bpm，精度：±1bpm
5. 宫缩压力测量范围0-100单位，非线性误差为±8%
6. ★标配3/5导心电，可选配12导心电测量。
7.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儿童/新生儿15-350bpm，精度：±1%或±1bpm，取大者。
8. NIBP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3 mmHg。
9. NIBP初始充气压力（预充气值）可设置，默认值：成人160 mmHg，儿童120 mmHg，新生儿100 mmHg。
10. SPO<sub>2</sub>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 ±2%，新生儿±3%。
11. 可选配Masimo血氧监测，具有灌注指数PI显示，测量范围0.02%-20%。
12. ★具有智能干扰信号识别功能，在胎心波形显示区域自动标记干扰信号，干扰信号出现时自动报警，提醒医护人员排除干扰信号，保证胎心率的准确性及波形曲线不断线。
13. 具有胎心信号强弱提示功能，交叉通道验证功能、双胎迹线分离功能。
14. ≥12寸TFT液晶显示屏，触摸屏，0-90度可调，可多角度观察。
15. 应具有两个报警灯，生理、技术报警灯分开显示，方便区别报警类型。
16. ★监护仪三种传感器（胎心率探头、宫缩压力探头、胎动探头）具有自动识别功能。
17. 配有双USB接口，可同时支持USB外接打印机和外接U盘存储病例。
18. 标配高灵敏度防水探头，可用于水中分娩。
19. 配备一体化探头支架，方便附件管理。
20.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持续工作4小时以上。

21. 内置150mm宽行热敏打印机，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22. 支持USB外置打印机，用A4纸打印报告，减少成本，长效保存病例。
23. 支持选段评分打印、定时打印、打印预览功能。
24. ★监护曲线背景栅格暨纸张类型：30-240（美标），50-210（国标）、其它3种类型可选。
25. 支持打印报告生成图片，方便教学、存储。
26. ★支持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27. ★支持触屏操作快速切换显示界面。
28. 具有定时监护和定时打印功能，避免超时监护对胎儿造成影响。
29. 具有胎儿界面、母亲/胎儿监护界面、母亲监护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大字体界面等多种界面可选。
30. 内置专家评分系统，提供了NST/Fischer/改良Fischer/Krebs四种评分方法让医护人员灵活选择。
31. ★具有智能电源管理功能，节能环保，可定时触发隐藏底部按钮，锁屏，待机，关机。
32. 具有数据掉电存储功能，回放功能，支持胎监数据回放60小时。
33.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有线/无线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 (5) 除颤监护仪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2. 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
3.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25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4. 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3s，充电至360J<7s。
6.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7.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
8. ★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SpO<sub>2</sub>、体温、NIBP、EtCO<sub>2</sub>监测功能。具有≥27种心律失常分析。
9. ★支持3/5/6/12导和自动导联心电监测，并提供12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

10. ★配备1块电池，最大可支持360J除颤210次，电池体上带有五段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11.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2. ★彩色TFT显示屏≥5英寸，分辨率800×480，可显示≥4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3. 体外除颤监护仪可升级配置50mm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3秒、5秒、8秒、16秒、32秒、连续可供选择。

14.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240min录音存储。

15.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屏幕、按键检测。

16.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EN1789:2007，防护等级IP55。

#### (6) 输液泵

1、输液精度：±5%，经过校准的输液管，可以达到±3%；

2、模式：流速模式、点滴模式、时间模式

3、适配输液器类型：所有厂家的输液器

4、报警信息：气泡报警、管路堵塞、门开报警、输液完毕、空瓶、点滴信号错误、输液将近、超时报警、交流断开、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系统出错

5、★加热温度可以设置25—38° C

6、打开泵门，可以自动点亮照明灯，方便夜间操作

7、防水等级：IPX4

8、外置电源：外置连接12V车载接口

9、机器尺寸小于6,000cm<sup>3</sup>，机器净重不大于1.9KG；

10、双CPU设计，保证输液安全

11、可以存储800条以上输液历史记录，可以连接电脑拷贝出来，方便查询；

12、自动检测泵门是否合紧

13、★分离式气泡传感器，安装输液管方便，高灵敏度，可以检测最小25uL气泡

14、具有联动结构的止液夹，并且具备自锁功能，防止输液管药液产生自流。

15、★横向开启泵门，方便操作

16、输液方式：垂直式，方便临床通过重力导流，输液更流畅

#### (7) 注射泵

1. ★屏幕6.2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双通道注射泵，两个通道独立电源控制，方便临床使用。
3. 触摸屏、按键灵敏、响应快操作简单易用，具有锁屏功能。
4. 有多种数据接口，支持数据交换，可与医院HIS 连接。
5. 设备运行时可在无给药中断的情况下更改注射速度。
6. IP23防水防尘。
7. ★可存储2100种药物。（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8.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5ml、10ml、20 ml、30 ml、50（60） ml
9. ★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TIVA模式、级联模式等。（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0. ★速率范围：0.1-2200ml/h（最小0.01 ml/h 递增）。（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 预置量范围：0.1 - 9999ml（最小0.01 ml/h 递增）。
12.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
13. ★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1%。（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4. KVO 速度：0.1-5ml/h 可调，默认0.5ml/h
15. 阻塞级别：多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6. ★具有快进功能，快进速率50.ml/h—2200ml/h（根据注射器范围可调）。（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7. 阻塞压力范围：150 mmHg ~1000mmHg。△
18. 报警功能：无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排空报警、压力异常、接近完成报警、堵塞报警、完成报警、KVO完成、排空报警、针筒脱落报警等
19. 再报警功能：高级、中级报警时按静音键，报警静音2分钟，2min后自动恢复报警音，2分钟内如有新报警则静音自动取消；
20.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超过2000个事件。
21. ★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5h。（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2. 声音音量0-10级可调。
23. 具有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24. 产品使用寿命：10年。

## (8) 婴儿床

- 具有一类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凭证。

- 整机尺寸：860mm×510mm，高度范围：760mm-900mm（不含床垫）。
- 婴儿盆尺寸：860mm×510mm×260mm。
- 重量不大于18kg，承重不小于10kg。
- 透明婴儿盆设计，方便医护人员观察盆内婴儿情况。
- ★必须要有床体倾斜功能，倾斜角度范围不小于0-12°，方便临床进行喂养等护理操作。
- 配有大储物篮，磨砂材质，可放置婴儿护理用品。
- ★要求4个脚轮都配有刹车，当放开刹车时脚轮可正反方向360度自由旋转，方便移动。
- 刹车方式：脚踩刹车。
- 使用年限不少于5年。

### (9) 婴儿培养箱

一、功能需求：为低体重婴儿、病危儿、早产儿提供温湿度适宜的培养治疗环境。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温度控制：具有箱温控制和肤温控制功能
2. 箱温控制范围：20℃~37℃，37.1℃~39℃
3. 肤温控制范围：34℃~37℃，37.1℃~38.0℃
4. 箱温和肤温测量范围：5℃~70℃
5. ▲肤温测量精度：±0.1℃
6. ▲升温时间≤25min
7. 控制精度：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0.5℃
8. ▲体温监测：配备双体温探头，可同时监测两个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显示两个体温探头的温差值
9. ▲支持腔内体温探头，更接近人体核心体温，准确度更高
10. 具有自动风帘功能：确保箱内暖空气在箱门开放状态下不易散出，维持暖箱内微环境的热量平衡
11.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可自动监测和控制培养箱内空气湿度
12. ▲湿度控制范围：30%~99%，控制精度：±5%
13. 湿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5%
14. 具有上下蓝光功能，支持高、中、低三档蓝光强度调节
15. ▲可选配氧浓度控制功能，氧浓度控制范围：21%-65%，氧浓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2%。

16. ▲≥7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屏幕的高度和角度可灵活调节，方便远距离观察和操作。
17. 数据回顾：≥150小时趋势图/趋势表回顾，方便临床跟踪/回顾。
18. 床垫推拉功能：床垫可前后推拉，方便操作。
19. ▲床垫倾斜功能：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无级调节，床面倾斜无需打开箱门，床面最大倾斜角度不小于12°。
20. 箱内噪音水平≤45dB，提供舒适的治疗环境。
21. 配置有输液架、托盘。
22. 配有开放式储物柜，方便存储临床常用护理用品。
23. 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 (10) 婴儿转运培养箱

#### (一) 功能要求：

1. 温控方式：空气模式和婴儿模式。
2.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
3. 具有交流、车载直流、电池三种供电方式，支持车载12V/24V电源输入。
4. ▲内置可充电电池，连续工作时间≥7小时。
5. ▲彩色触摸显示屏≥7英寸，可根据外部的光照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6. 主机内置双氧气瓶，单瓶≥4升。
7. (选配) 脉搏血氧监测功能，连续无创测量血氧(SpO<sub>2</sub>)和脉率(PR)。
8. 双层恒温罩，开有侧门，婴儿床可从侧面拉出。
9. 床垫尺寸(长×宽)≥63cm×32cm，设有安全绑带固定新生儿。
10. 配备照明灯，光照度3档可调。
11. 配备输液架和储物托盘。
12. ▲稳定温度状态下，箱内噪音应≤50dB(A)。
13. 报警：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
14. ▲≥160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回顾，方便临床跟踪/观察。
15. ≥2000次报警事件回顾。
16. ≥2000用户操作日志回顾。
17. 内置USB接口，可选配WIFI联网功能。
18. 配备转运推车，方便院内院外转运使用。

#### (二)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9. ▲箱温控制范围：17.0℃~39.0℃，肤温控制范围：34℃~38℃

20. ▲肤温测量范围：0℃~70℃，测量精度：±0.2℃

21. ▲升温时间≤20min

22. 湿度控制范围：30%-80%RH，控制精度：±5%

23. 湿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5%

24. ▲具有自清洁功能

25. SpO<sub>2</sub>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3%

26. ▲PR测量范围：20~300bpm，测量精度：±2bpm

### (11) 产病床

1. 1、该产病床是一款低初始位的产病床，其较低的床面可使产妇更加安全有效地上下床。

★1. 2、产病床主机为丹麦原装LINAK公司线性电机（需提供进口电机报关单），安全电压为DC24V，无需稳压器，操作安全平稳无噪音。

1. 3、背板、臀板、床面高低升降、前后倾、脚板等部位调节方式为电机电动操作系统完成。

★1. 4、背板和臀板采用连动结构，操作背板角度的同时，臀板也同时达到一个合理的角度，使得产妇更加舒适。

1. 5、底盘下采用大尺寸脚轮，增加床体的制动稳定性，也使得床体移动和产妇转移更加方便。

1. 6、头底脚高位便于孕妇大出血时的急救。

1. 7、脚板部位可以独立升降便于医护人员更多的使用选择。

1. 8、隐藏式辅助台，便于从产床转化为病床，方便医护人员操作。★1. 9、通过ISO9001及13485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CE及FDA认证。

2. 1. 床面尺寸：长度≥1835 mm 宽度≥800 mm

★2. 2. 床面高度：最低≤610mm 最高≥880 mm（不含皮垫）

2. 3. 背板上折角度： ≥56°

2. 4. 拉手折转角度： ≥ 80°

2. 5. 前后倾角度： ≥8°

2. 6. 脚板升降距离： ≥ 90mm

### (12)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备注：“★”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招标中必须满足。

1、婴幼儿身高、体重一体式测量；

★2、身长最大量程 $\geq 110\text{cm}$ ；身长及坐高测量精度： $\pm 0.1\text{cm}$ ，不得采用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方式，确保身长测量的高精度（注：以上精度均为需达到的测量精度，仅分度值或显示精度指标达到无效）；体重最大量程 $\geq 25\text{kg}$ ，体重测量精度： $\pm 10\text{g}$ ；

★3、主体采用环保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全流线结构设计，外观结构不得有明显棱角等危险隐患；

★4、内置不间断电源，在没有外接电源或突然断电时可长时间使用至少2小时以上，在接外接电源时自动充电；

5、大屏幕LCD显示器，可清晰显示体重读数，显示器尺寸 $\geq 24*15*16\text{cm}$ ；

### (13) 电动流产吸引器

一、技术指标：

1. 无油免维护活塞泵
2. 工作稳定、寿命长、噪音低
3. 自动防溢流装置
4. 液晶数字显示工作负压，直观、准确
5. 带有气控防浸脚踏开关，便于手术中操作

二、技术参数：

1. 极限负压值： $-0.09\text{MPa}$
2. 负压调节范围： $-0.01\text{MPa}\sim-0.09\text{MPa}$
3. 抽气速率： $20\text{L}/\text{min}$
4. 电源： $\text{AC}220\text{V}\pm 10\%$      $50\text{HZ}\pm 2\%$
5. 输入功率： $150\text{VA}$
6. 噪声： $\leq 55\text{dB}(\text{A})$

### (14) 经皮黄疸仪

- 1、液晶显示屏带背光液晶显示屏带背光，方便夜间使用；
- 2、自动计算 1-5 次平均值，测量值和平均值同时显示；
- 3、可删除粗大误差数据；
- 4、3 位数字显示，直接读取测试结果，显示更为准确、直观；

5、两种单位显示 mg/dl、 $\mu\text{mol/l}$ ，可根据需要切换单位，无需对照换算表格；

6、电池采用镍氢电池，充一次电可使用 1000 多次，省电更省心；

7、仪器 5 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

技术参数

检测方式：光反射式，蓝色光波(450nm)、绿色光波(550nm)比较

显示方法：LCD 显示屏

示值误差：00~15 $\pm$ 1mg/dL、16~25 $\pm$ 1.5mg/dL

★精密度：RSD<2%

★光源：氙闪光灯

电源：7 号 1.2V 镍氢充电电池 4 节

测量次数：每充足一次电能检测约 800 次

★尺寸(mm) $\geq$ 175（长） $\times$ 68（宽） $\times$ 26（厚）

校验盘：对白色屏显示 00.0mg/dl 或 00.1mg/dl，对黄色屏显示 20.0 $\pm$ 0.5mg/dl

### (15)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1、模式选择：共有白光和蓝光两种模式，具有蓝光白光一键切换功能；

2、具有单次计时、累加计时、倒计时功能；

3、光源：LED蓝色光源，产生自然柔和的蓝色光线；

4、提供高强度的冷光源治疗光线，防止热传导对患儿的影响；

5、辐射光谱范围：425nm~475nm；

6、光源寿命期 $\geq$ 5000小时；

7、方形升降导向，导向得同时防止左右转动；

8、移动式黄疸治疗仪灯箱辐照角度调节范围应在0°~90°上下任意调节。

9、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有效辐照区域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为：

移动式：5.2mW/cm<sup>2</sup> $\pm$ 0.5mW/cm<sup>2</sup>

固定式：2.4mW/cm<sup>2</sup> $\pm$ 0.3mW/cm<sup>2</sup>

10、胆红素总辐照度

有效辐照区域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为：

移动式：不小于 $2.5\text{mW}/\text{cm}^2$

固定式：不小于 $1.0\text{mW}/\text{cm}^2$

11、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为：不小于 $2.5\text{mW}/\text{cm}^2$ 。

移动式： $4.0\text{mW}/\text{cm}^2 \pm 0.5\text{mW}/\text{cm}^2$

固定式： $1.5\text{mW}/\text{cm}^2 \pm 0.5\text{mW}/\text{cm}^2$

12、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大于0.4。

13、红外线辐射

有效辐照区域内的红外线辐射不大于 $10\text{mW}/\text{cm}^2$ 。

14、紫外线辐射

有效辐照区域内的紫外线辐射不大于 $0.00001\text{mW}/\text{cm}^2$  ( $180\text{nm} < \lambda \leq 400\text{nm}$ )。

15、工作噪声

工作噪声不大于 $45\text{dB}$  (A)。

16、移动式黄疸仪整机外形尺寸： $L705\text{mm} \times W620\text{mm} \times H1350\text{mm}$  (升降杆降至最低时)； $L705\text{mm} \times W620\text{mm} \times H1650\text{mm}$  (升降杆升至最高时)

17、固定式黄疸仪整机外形尺寸： $L470\text{mm} \times W320\text{mm} \times H65\text{mm}$

18、移动式黄疸仪重量：18kg

19、固定式黄疸仪重量：10kg

20、产品寿命期：6年

## (16)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器 (移动式)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的空气消毒；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的空气消毒；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场所的空气消毒。

2. 消毒方式：

采用等离子体消杀，杀菌广谱、彻底；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初效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也可在无人条件下使用；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3. 使用寿命长，该机核心部份等离子发生器整体为不锈钢件加工而成，在使用中无损耗，降低了使用中的维护成本，其寿命为40000小时以上；

4. 机器外形美观，采用简洁流畅的外型设计，机壳采用优质阻燃抗紫外复合材料ABS工程塑料。

5. 采用移动式安装方式，配备医用静音脚轮，移动灵活方便。

6. 电源电压： $\sim 220V \pm 22V$  50Hz  $\pm 1$  Hz，额定功率： $\leq 75VA$ 。

7. 循环风量： $\geq 1200m^3/h$ 。

8. 整机重量 $\leq 20.5kg$ ，安装尺寸：37\*37\*93cm，可适用  $120m^3$ 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9. 采用低噪音、低能耗直流无刷风机与合理的风道设计相结合，整机噪声 $\leq 55dB$ 。

10. 消毒效果：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的杀灭率 $\geq 99.93\%$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8.47\%$ ，空气中的臭氧量 $\leq 0.020mg/m^3$ 对冠状病毒229E的灭活率 $\geq 99.99\%$ ，消毒30分钟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率 $\geq 99.99\%$ ，消毒30分钟对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杀灭率 $\geq 99.99\%$

消毒30分钟对黑曲霉菌的杀灭率 $\geq 99.94\%$ ，消毒30分钟对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的杀灭率 $\geq 99.99\%$ ，采用微生物气溶胶方法，对大肠杆菌的杀灭率 $\geq 99.95\%$ ，采用微生物气溶胶方法，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 $\geq 99.90\%$ ，采用微生物气溶胶方法，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率 $\geq 99.93\%$ ，采用微生物气溶胶方法，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geq 99.92\%$ 。

11. 等离子体发生器所产生的等离子体为一种密度较强的电晕放电等离子体，等离子体密度分布： $1.17 \times 10^{18} - 8.35 \times 10^{18} m^{-3}$ ；

12. 等离子发生器的阻燃等级为：V-0级。

13. 等离子发生器的高压输出电压： $6000 \pm 200V$ 。

14. 风速五档可调，四面上出风，角度为45度，满足临床需求。

15. 净化指标：机器工作90分钟房间内净化度可达十万级。

16. 程控数量（定时消毒） $\geq 9$ 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17. 机器微电脑程控自动运行，有三种消毒模式可供选择；一、手动常开消毒模式；二、手动定时消毒模式；三、程控定时自动消毒模式。

18. 采用高档液晶显示屏，远程红外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分别查看整机累计工作时间和滤网累计时间等。

19. 等离子体故障自动报警，当主要杀菌因子失效时立即报警提醒（在显示屏上直接显示），确保消毒效果的稳定可靠；当等离子体发生器短路和非正常放电时高压包自动保护，防止安全事故。

20. 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软件，同时具有权威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检测报告。

21. 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故障报警、过滤网维护清洗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22. 产品通过 ISO9001 、ISO14001、ISO45001三认证，具有质量保证；（提供以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 选用具有国家 3C 认证的高品质电源线、电气元器件，并且采用内置合理化电气工艺布局，线身耐弯曲抗摇摆。

24. 产品需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并提供备案截图。

### (17) LDR5S助娩系统

1、功能要求：具备氛围营造和音乐播放的功能（例如可以将LED全彩光源、温馨的α波音乐以及自然风光等元素针对不同的分娩需求进行合理组合，使用助娩系统模拟出相应的场景，为产房营造一个温馨、轻松和自然的分娩氛围，让孕妇缓解紧张情绪，以及通过声光刺激使得孕妇释放催产素增强子宫收缩，以达到帮助孕妇分娩的目的，有减少疼痛感、增加舒适感、减轻压力、优化分娩体验等辅助功能）；

2、助娩系统将经过编制的声和光信号分别作用于人的耳、眼、鼻，并利用声、光频率和强度的变化，调节人体的脑电活动水平，缓解孕妇紧张情绪，控制疼痛等级，以达到分娩辅助的目的；

★3、系统包含≥10套自然场景可自由切换，其中包含了新生儿场景模块，在不同自然场景下可自由切换不同的音乐模式，充分满足孕妇的音乐喜好；系统控制采用平板电脑和手机都可以来操作，支持蓝牙或ZigBee协议，系统的APP兼容Android、iOS、Windows、Linux、macOS操作系统。通过无线方式连接核心控制系统与总控制盒严格分离，医护人员和产妇可以在房间任意位置操作场景切换或声光调节；音量大小、灯光亮度可以同时通过平板电脑和手机无极控制。

★4、10套自然场景的音频文件采用α波音乐和白噪音，能够让人神情舒缓、深度放松、降低神经紧张及焦虑感。（须提供211或985高等院校的音乐材料鉴定材料）

5、LED 4k 超高清电视：用于播放不同模式下的大自然风光，也可作为大屏电视使用；可选规格：根据房间大小可选择不同的尺寸，标配75寸；

6、灯光系统：采用无线控制 LED 全彩光源照明系统，可根据产程实现不同的色温、颜色自由选择，采用吊顶式安装，可实现多种颜色轻松切换；

6.1、可调颜色≥1600万色，无极调光，可调白光，色温可调区间2000K -6500K；

- 6.2、4000K色温时，单个灯泡光通量 $\geq 800$ 流明；
- 6.3、灯泡寿命大于22500小时，开关次数大于45000次；
- 6.4、显色指数（CRI） $\geq 80$ ；
- 6.5、无线控制，支持蓝牙和ZigBee协议。

7、软件系统：具备多种主题和音乐可选，具有调节光源颜色、音量大小、灯光亮度等多种功能；（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音乐系统扬声器配置参数：

- 8.1、驱动单元：19mm高频+133mm低频；
- 8.2、承载功率（RMS/Max.）：60/100w；
- 8.3、灵敏度（2.8V/1m）：89dB；
- 8.4、额定阻抗： $\geq 8\Omega$ ；
- 8.5、频率响应：38Hz-24000 Hz；
- 8.6、分频频率：4000Hz

9、助挽系统配置参数：

- 9.1、分频频率： $\geq 3500$ Hz；
- 9.2、功放功率：最低功率 $\geq 20$ W、最高功率 $\leq 200$ W；
- 9.3、外形尺寸： $\Phi \leq 230$ mm；
- 9.4、切开尺寸： $\Phi \leq 195$ mm；
- 9.5、安装深度： $\geq 90$ mm；

10、功率放大器配置参数：

- 10.1、频率响应：10Hz-20KHz；
- 10.2、信噪比：大于103dB；
- 10.3、分离度：95dB；
- 10.4、谐波失真：THD小于0.05%（ $8\Omega$  1KHz 3W）；
- 10.5、输出接口：无氧铜透明水晶接线柱；
- 10.6、输入阻抗： $45K\Omega$ ；
- 10.7、输出阻抗： $4\Omega-8\Omega$ ；
- 10.8、外壳散热：铝合金散热壳体。

★11、该产品为产学研转化成果，提供产学研成果转化证明（此项需提供与合作医院签订的合同扫描件）

### (18) 折叠陪护沙发床

- 1、可折叠和展开
- 2、宽度不小于135CM
- 3、沙发状态时长度不小于90CM
- 4、展开为沙发床状态时长度不小于215CM
- 5、易清洁面料
- 6、人体工程学设计
- 7、可调节椅子状态、内置褥榻状态和睡眠状态。
- 8、完美的卧铺沙发，适用于任何医疗设施“家庭区”。
- 9、在几秒钟内从访客座位转换成舒适的睡眠表面。
- 10、能够舒顺地在睡眠位置和椅子位置自由切换。
- 11、主体钢架结构采用厚度不少于1.5mm厚的无缝方管，方管必须经过模具弯管一次成型，不得采用分段焊接成型的方式，以保证产品的承重安全性。
- 12、沙发两侧采用木制扶手。

### (19) 器械车

1. LDR房间专用器械车，
2. 台面尺寸：长度930mm，展开1210mm，宽度600mm。
3. 台面高度：高度850mm。
4. 材质：整体实木材质。
5. 配备静音脚轮：尺寸 13cm。
6. 结构：一层操作台面，二层整体抽屉，下层对开门柜子。
7. 功能：管理LDR病房器械，符合LDR一体化产房房间标准。
8. 能够与LDR全景设备相关功能模块带能够实现模块对接。

### (20) 数据车

1. LDR房间专用数据车车，
2. 台面尺寸：长度600mm，宽度600mm。
3. 台面高度：高度110cm。
4. 材质：整体实木材质。
5. 配备静音脚轮：尺寸 13cm，带刹车功能。

6. 结构：一层操作台面带键盘抽屉版，二层隐藏式储物柜，下层两只储物抽屉。
7. 功能：管理LDR病房器械，符合LDR一体化产房房间标准。
8. 能够与LDR全景设备相关功能模块带能够实现模块对接

### (21) 床边柜

1. 全实木结构，18层多层板，美国樱桃木材质，边口为实木收边
2. 高度:75-80CM
3. 宽度:55-60CM
4. 厚度:40-45CM
5. 三层弯月式造型抽屉
6. 颜色可以按照LDR房间色调订制

### (22) 跨床餐桌

1. 气压或液压自动升降式桌面
2. 可调节高度770MM-1200MM
3. 桌面最高位置不低于120CM
4. 桌面最低位置不高于77CM.
5. 桌面宽度 $\geq$ 495MM
6. 桌面长度 $\geq$ 970MM
7. 采用音叉式底盘（音叉式底盘设计的优点：1、这是最稳定的底盘，相对于“工”字型和“U”型底盘，不容易发生侧翻；2、相对于“工”字型和“U”型底盘，音叉式底盘设计在床下占用的空间最小，尤其能避开床的第五轮）；
8. 面板预留有放置湿巾盒和水杯的凹槽设计；
9. 桌面材料采用美国樱桃木材质；
10. 餐桌两侧都配备升降操作键；
11. 立柱采用厚度不低于2mm的无缝钢管。

### (23) 产程车

- 1、尺寸：长620mm，宽800mm，高1050mm；
- 2、配置四个直径75mm万向轮，移动平稳，可轻松越过院内大多数地面；带刹车功能；
- 3、主体采用精铸钢材质，保证整体牢固性，电镀防锈，便于清洁；

- 4、与人体接触部位均为PU材质，便于清洁消毒；
- 5、辅助孕妇产前运动，有助于缓解疼痛，缩短总产程，降低剖宫产率；
- 6、有助于减少产后出血及新生儿窒息发生率。

#### (24) 分娩凳

- 1、尺寸：长585mm，宽590mm，高400mm；
- 2、凳面选用厚40mm的实木材料，保障安全；
- 3、整体为全实木结构，无其他材质，绿色环保；
- 4、有助于孕产妇放松会阴，利用中心吸引，促进胎儿娩出

#### (25) 分娩球、架

1. 尺寸：直径 $\geq 60$ cm，重量 $\leq 800$ 克；
2. 球面轻柔磨砂设计，采用进口环保PVC材料；
3. 球壁厚不小于2mm，大大提升球体的抵御能力，保障安全
4. 2000次动态承重测试，10分钟静态抗压测试，可承重2000kg
5. 分娩球架主体材料使用精铸钢，安全牢固，便于清洁；

**注：**1、以上参数为市场调研参数，仅作为参考，但投标货物实际参数负偏离会导致扣分。

2、货物数量、技术规格等，按合同要求、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3、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4、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投标无效。

5、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 二、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1、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由中标单位负责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安装使用。

2、资金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3、验收标准

①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按合同约定、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②验收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

4、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 上述货物质量保障期至少1年；

(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引起的问题货物予以负责调换；

(3) 若采购人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中标单位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4) 产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供货物明显损坏有可能导致使用障碍的；

②所供货物无法使用的；

③所供货物实际参数与描述不符的；

④所供货物材质（用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⑤所供货物有明显瑕疵的；

⑥所供货物有假冒伪劣嫌疑的；

(5)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6) 售后响应速度：12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48小时内到达现场；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地震、洪水、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群体性破坏等社会性灾难；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出现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流失、重大损失、无法运营等情况发生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5.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5.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6.2 本协议如果需要修改或增加约定，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方壹份，宕昌县政府采购办壹份，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地 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地 址：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服务的内容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服务时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_\_\_\_\_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法人直接参加投标可不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 4.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且不限于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2、供应商须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3、供应商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5、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6、其他满足条件的证明材料。

## 5.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各项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 5.2、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3、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4、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承诺书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有违约，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12900200030477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 九、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							
投标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价格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内容自行修改拟定。

## 十、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并结合自己的情况自行编写的投标方案说明书,但本项附件内容不得缺少,否则将被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自拟)

##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自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磋商形式及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先对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 磋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限组成部分。

已提交相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成交公告发出后三日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最后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 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满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0分	履约能力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含其他医疗设备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于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保障(4分)	投标人同时提供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和售后承诺函，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响应情况(3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响应情况(交货期限、售后响应速度)进行赋分，并提供承诺书，满分3分。 A. 交货安装期：30日历天内，售后响应速度：12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48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 B. 交货安装期：25日历天内，售后响应速度：3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1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 C. 交货安装期：20日历天内，售后响应速度：1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参数及技术条款的满足情况评定：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1分，主要条款(用★/*标注)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30分)(所投产品须提供货物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白皮书或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有关的支持材料，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按照负偏离扣分。原件中标后备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p>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p>	<p>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指导方案进行赋分。</p> <p>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组织采购及供货措施、②项目机构及人员配置、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货物质量保障及验收措施、⑤不可预见性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以上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2)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p>培训方案 (10分)</p>	<p>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指导方案进行赋分。</p> <p>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①核心功能讲解、②使用方法、③简单故障排除、④培训时间、⑤培训管理体系等)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以上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2)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p>售后服务 方案 (10分)</p>	<p>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指导方案进行赋分。</p> <p>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具体内容、④售后服务回访制度、⑤每年对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的维护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以上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2)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3.1 投标人须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批准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经营的事业法人、机构等社会力量，社会团体及组织须具有年检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同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证件是否齐全有效；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正确，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

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的；

3.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4.2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5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6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5、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5.1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办法评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当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评分畸高、畸低的供应商，采购方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方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

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

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产品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陇政采【2023】11号

#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采〔2023〕11号

##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做好我市“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采贷合同融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

— 1 —

攻坚突破年”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也是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途径，更是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方法。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和金融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作好“政采贷”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动以“财政搭台、企银双赢”为主要内容的“政采贷”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 二、强化“政采贷”流程管理

（一）政府采购中标的供应商存在融资需求，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登录，中标公告发布后，选择3家银行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银行对申请贷款的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查、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

（三）供应商根据银行的反馈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正式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中资金支付账号应与贷款银行的开户账号保持一致，并作为此次采购唯一收款账号。在未取得采购单位和贷款银行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号。

（四）银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审查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为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单位将资

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收款唯一账户中，不得支付到其他账户。

### 三、相关要求

（一）金融机构提交相关备案资料，进驻“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上传“政采贷”融资产品，并及时将“政采贷”合同贷款情况反馈，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同融资”方面内容，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进行合同备案。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变更资金支付账户，确需变更的，需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协商一致。

（三）供应商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充分利用“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了解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信息，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支持，自愿使用“政采贷”融资业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配合金融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并按照融资协议偿还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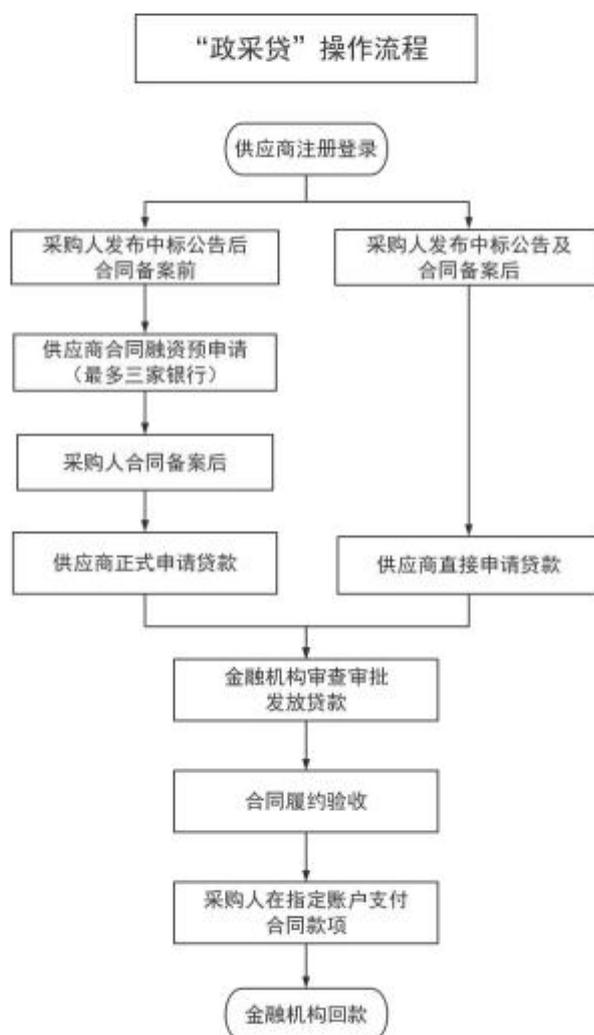
（四）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实施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推动政银企之间建立互信、互利、互助的良好关系。市上已搭建合同融资平台，各县（区）要积极完善平台内各类信息，督促采购单位及时签订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验收后，及时支付资金。

- 附件：1. “政采贷”操作流程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附件 1:

## “政采贷” 操作流程



附件 2:

##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 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 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 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 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 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 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 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 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 13993940336

附件 3:

##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 一、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采购人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 （一）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需将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后续供应商如果收款账号发生变化，需跟采购人重新签订一份付款账号变更合同。签订的付款账号变更合同需由采购人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去。

采购人登录到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系统后台后，点击【合同管理】菜单下【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点击列表页右上角【新增】按钮，弹出上传补充合同页面：



选择已备案的合同信息，填写原账号以及新变更账号，上传签订的补充合同后，点击【申请】确认信息无误【提交】，合同

账户信息变更完成；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 （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

供应商已申请合同融资，需变更收款账号，供应商登录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等待采购人进行付款信息确认。

“采购人”登录到系统后，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右侧出现供应商提交的变更账户信息申请。



选择需确认变更信息，点击【确认】已确认信息从上侧选项卡可查看，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 （三）项目验收支付

项目验收后“采购人”登录到系统，点击左侧菜单“验收支付管理”，右侧展示验收支付列表页。



点击新增弹出验收支付添加页。

选择融资合同信息，填写所有红色带\*号必填项信息后保存；供应商登录后可看到验收支付结果信息。

#### (四) 融资信息查看

点击【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查看采购人自己单位所做项目的融资情况。

### 二、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一) 供应商注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需要办理合同融资的供应商登录平台，已注册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注意区分大小写），未注册的供应商点击“合同融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查看注册条件符合注册条件的点击“同意”。



进入注册页面其中带红色\*项为必填项，供应商根据本企业信息填写完成检查无误点击提交；提交后平台管理员审核通过注册成功。

供应商基础信息注册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登陆用户名	<input type="text"/>	*		
登录密码	<input type="password"/>	*	确认密码	<input type="passwor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没有认证的，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没有的电话咨询)			
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行政区划编码	<input type="text"/>	* 选择 清空	行政区域	<input type="text"/>
单位规模	<input type="text"/>	请选择...	经济性质	<input type="text"/>
供应商地址	<input type="text"/>			
单位电话	<input type="text"/>			
成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	企业认证行业划分	<input type="text"/>
注册资金(万元)	<input type="text"/>	*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工商注册地址	<input type="text"/>			
经营范围	<input type="text"/>			
开户银行名称	<input type="text"/>	*	开户银行帐号	<input type="text"/>
法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联系人电话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手机	<input type="text"/>	*	联系人邮箱	<input type="text"/>

**1 供应商资质信息(必填项)**

证照类型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起始时间	有效截止时间	证照附件	添加

验证码  

注意：由于“用户名”“登录密码”找回的短信会发到联系人手机，所以【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最好登记为法人本人，这样将来单位人员变更就不会影响登录平台。

## （二）贷款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布供应商中标合同公告；并且公告合同备案后，方可进行融资“贷款申请”。

### “贷款申请”的两种方式：

① 在采购人发布公告后合同备案前，提交“合同融资预申请”；等合同备案后再提交正式“贷款申请”。

② 等采购人发布公告及合同备案后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 1. 合同融资预申请

中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登陆系统可以选择三家银行做预申请。此时推送数据给银行，银行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供应商可对反馈结果的银行，在合同备案后做正式融资申请。

步骤：供应商登录后选择“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合同融资预申请”。



点击【申请】弹出预申请页面，补充填写供应商信息后，选择采购人已发布的中标成交公告。

申请信息

银行

基本信息【\*为必填项】

供应商名称	兰州大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96227799
注册地	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年份	1996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1500号三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联系人	刘国强	联系电话	0931-2658905
开户行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第三支行	开户行账号	621060113010210612968
供应商营业执照附件 地址	<input type="text"/> *请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jpg或png，大小必须控制在100k以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附件地址	<input type="text"/> *请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jpg或png，大小必须控制在100k以下
基本账户开户行附件 地址	<input type="text"/> *请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jpg或png，大小必须控制在100k以下		
采购人	选择中标/成交公司		

在预申请页面下方选择预申请银行，最多可选择三家银行。

预申请银行选择【打勾选择申请银行，最多只能选三家银行】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甘肃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兰州银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填写完预申请信息，选定银行提交等待银行反馈结果；等合同备案后提交正式“申请贷款”。

## 2. 贷款申请

供应商点击“政采贷系统管理”下菜单“申请贷款”。



供應商可點擊右側銀行列表，查看各個銀行產品信息，選擇符合自身需求的銀行；點擊“提交意向書”進入申請貸款頁面。



在申請頁填寫帶紅色\*號的必填項內容後點擊【提交】。平台會將申請信息、合同信息、供應商信息等資料推送給相應的金融機構；等待金融機構審核。

### 3. 申请信息查看

点击左侧菜单“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在相应菜单下看到已申请贷款融资的状态信息。



### 4.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分为“申请贷款前”“申请贷款后”2种情况；由供应商提交合同变更申请采购人和金融机构审核。

① 申请贷款前“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账户变更补充合同”后由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将与供应商签订的账户补充合同上传至系统中，保存成功后即可。

② 申请贷款后“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登录到系统在“政采贷系统管理”下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点击右上角新增，弹出账户变更添加页面。

选择已融资合同信息后，填写需变更账户信息后保存等待采购人审核确认。

采购人确认后将变更后的账号信息推送到金融机构，付款信息变更完成。

### 三、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监管机构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

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监管机构对融资信息有查询权限，方便查看该监管下单位项目融资情况：

监管机构登录系统后在【政采贷系统管理】菜单下【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根据登录的监管机构的区划，可看到该区划下已申请融资的所有信息。

